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港北区在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招商引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进展、新成就、新典型，突出反映港北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做好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工作，达成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验收：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内容，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工作。甲方安排人员按实际播出的资讯数量进行验收，乙方根据验收合格上线的资讯进行统计，并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二、合作形式：区域资讯(60条以上)

三、合作期限：

采购人的宣传内容播发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播发日期及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在拍摄、编辑制作的行为得到甲方及拍摄对象的充分授权，乙方有权在相关专题栏目中播出使用全部拍摄对象的名字、照片、肖像、声音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甲方合作内容的采访拍摄、后期编辑制作。

2、相关宣传内容甲方审定后，乙方安排和相关媒体播发。

五、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内容的设计及制作费、平台占用费、技术维护费、宽带占用费等，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

2、结算方式: 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753750000006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民主路 198 号贵港市广播电视中心三楼 303 室

3、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 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汇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

六、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地震、火灾、上级主管机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不视为违约。但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 均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之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合同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签约代表: 张武

乙方单位: 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李振新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